一、为完善医疗便民服务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，医管中心2018年下发《市属医院2018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，要求“在门诊区域增设移动共享充电宝和电热水器(或具有热水功能的饮水机)等便民设施”。

二、采用管理费收取方式，厂家向我院缴纳管理费。
三、具体需求及厂商配合事项说明如下:
(一) 需有3C认证，无线电型号核准认证，移动电源符合国家标准《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》等权威测试认证。
(二) 保证质量、安全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(三) 提供定期巡回检查、维修及保养服务，并设置7\*24H服务热线处理异常情况。
（四）厂家可提供后台相关设备使用数据。